

公开承诺书

为履行机构主体责任，实现传递信任，服务发展的使命。我机构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保证向认监委提供的认证申请材料真实、有效。
- 二、本机构获得认监委批准开展认证活动后，保证所从事的每项认证活动均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章以及各项认证规则的规定。
- 三、保证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合法、公正、公平地开展认证业务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和认证主管部门各项规定。
- 四、保证诚信执业，提供优质、专业的认证服务；保证从事认证活动始终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- 五、保证不承担不能胜任或不能按照约定时限完成的认证活动；不给不符合认证条件客户提供服务。
- 六、对于客户所提供的信息，机构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其保密性。除非获得客户的明确授权，不向第三方泄露（法律法规有要求的除外）。
- 七、保证按公示的标准收费，不擅自提高收费。
- 八、本机构绝不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，绝不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、营销等活动。
- 九、本机构不存在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、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。
- 十、本机构持续保持符合法定许可条件。

我们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承诺机构：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承诺人：

张小红

2024年07月22日

